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

关于对《淄川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区司法局依区残联申请对《淄川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进行了审查，该文件属于《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制定专项规划类重大行政决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情况如下：

一、审查对象及审查依据

区残联提供以下材料供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1. 《淄川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2. 起草说明；
3. 制发前评估报告；
4. 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
6.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卷宗；
7. 区残联合法性审查意见；
8. 政策解读；
9. 制定文件依据的省、市相关文件。

二、制定权限及依据

经专家论证，区政府具有制定该文件的主体资格和权限。

三、制定程序

经专家论证，制定该文件的程序合法。但在征求行政机关意见的程序中，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将不予采纳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回复相关行政机关。

四、文件内容审查情况

经专家论证，文件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

五、注意事项

1.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区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

2. 该文件需制定施行日期和有效日期，有效期为3年至5年。有效期应在文件最后以本文件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的形式表述。

3. 文件签署后向区司法局报送区政府会议纪要、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公文处理签，取得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后印发。

4. 文件公布后15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正本5份，由区司法局向市政府、区人大报送备案。

2022年6月27日

